

# 关于申报 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的通知

侯中伟签发

京中师函【2019】1 号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 2019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留金函[2019]2 号)(详见本通知附件 1)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研修管理办法》(京中字[2016]243 号)(详见本通知附件 2)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 2019 年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青骨项目”)选派工作下发通知，请各单位参照本通知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研修管理办法》(京中字[2016]243 号)附件中的 2019-2020 年总体计划选派指标，积极组织青年教师申报。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1. “青骨项目”申请人应为校本部和在京附属医院在编在岗职工，且须为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、实验室骨干，在校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。

2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。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，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。

3. 申请者须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或为省部级科研课

题主要参加者(排名前3),或为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参加者(排名前5)。申请出国研修时课题尚未结题,并且出国研修方向须与目前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。

4.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,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、外语水平应符合《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外语合格条件》(详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)及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请: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教学、科研工作安排和业务进修计划,自愿申请,向所在单位递交申报材料。

2. 二级单位审核:各二级单位成立专家组(不少于5人),对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和研修计划进行评审(研修计划应与在研课题紧密结合),审核时申报人员须已取得国外单位邀请函及外语水平合格证明,确定推荐人选,并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材料(本通知附件3、附件4、国外单位邀请函、外语合格证明)报送教师发展中心(教师工作部),超过1人需排序。

3. 专家评审:教师发展中心(教师工作部)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“青骨项目”申请人的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、发展潜力、外语水平、研修计划等进行评审,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4. 校内公示:对通过评审的“青骨项目”人员名单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系统

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一式 1 份（其中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需要二级单位签署意见，并上交电子版）。

5. 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 日-10 日。

### **三、派出与管理**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均保留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凡未按期派出者，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2.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、变更留学单位、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。

3.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，须每 3 个月向学校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，并同时通过国家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（领）馆。

4. 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。

5.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、发表、公开时，应注明“本研究/成果/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”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 《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、《2019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》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、申请材料说明及相关内容均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（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）查询。

2. 经费资助方式、工资待遇、外语培训途径等其他事项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研修管理办法》(京中字[2016]243号)执行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

联系人：侯中伟 刘 飞

电 话：64286538 53912481

邮 箱：bucmjsfz zx@163. com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 2019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留金函[2019]2 号)
2. 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研修管理办法
3. 2019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登记表
4. 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

教师发展中心

2019 年 3 月 21 日